實收金額

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No:22555003 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(顧客聯) 請妥善保管此証明單、以利繳費查詢 序號:863664

2021-11-01 21:53 店號:993867 店名:常育 4. B. P. P. C. O. I. 代收項目:F40 北區監理所代收汽燃税 101101F40 第一段條碼 第二段條碼 第三段條碼

JULY5001F0000665 110CB4100006180 \$6180

備註:1查詢繳費狀況時,請攜帶此證明單 2交易完成,門市恕不接受現場退費 3. 股費繳費查詢給02-26884366#401

1~406或按9

-231-035

路103號 L公司

汽(機)車燃料使用豐補繳通知書

於超商繳費,請記得索取 缴費證明單並核對全額。

車輌囚辦理過户或異動登記 • 已先行繳納本年度汽燃費 者,本單作廢,請勿再繳。



申請電子繳款單



※申請汽燃費電子繳款單,請至監理服務網(https://www.mvdis.gov.tw)點選:汽機車→燃料費→汽燃費 電子繳款單申請,或掃描右方ORcode,即可進行線上申請。

※請多加利用監理服務APP或至監理服務網,點選:汽機車→燃料費→汽燃費查詢及繳費,或掃描 右方 ORcode, 即可進行線上查繳。

	汽(機)車燃料使用費補繳通知書 收執聯					挑檔日期:110.9.3		流水號碼: 0000665		_\\\
	車主姓名							统一编號	54289140	13
	車斬種類	車牌號码	排氣量(cc)	年 期	微收费	領起造日	金领		備 註	
	自用小客車	2809-B5	1998	110年	110010	1-1101231	6,180			
L										
						應繳總計	\$6,18	0		
Ī	所 屬	所站			缴费	期 限	微收機關首	長	教納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遠
	臺北區	11	0年10	月31日	據長路交 專統總通 用一局。 章收局/	13				

※依據公路法第75條規定:「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,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,欠繳 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,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,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。」 ※如您的居住地非户籍地,請增設住居所地址,以免汽燃費逾期繳納受罰。申請方式可採臨櫃、通信、傳真、電子 郵件或逕至監理服務網、監理服務APP申辦,詳情請洽各區監理所(站)。

※「路口慢看停、行人停看聽」,路口停讓從你我開始,讓用路環境更美好。